

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公司股东海南恒易有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8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1889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9.3541%）的股东海南恒易有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易有业”），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,9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36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.3373%）；其中，公司董事长张军通过恒易有业持有公司股份19,846,000股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51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5040%）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建明通过恒易有业持有公司股份3,499,000股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72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2923%）；公司董事张玉林通过恒易有业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72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0660%）；恒易有业其他合伙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41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54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4738%）。上述股东拟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恒易有业出具的《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恒易有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不再减持原计划额度内的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易有业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名称：海南恒易有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（1）恒易有业直接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
海南恒易有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7,840,000	9.19%	9.33%
合计	27,840,000	9.19%	9.33%

注：公司总股本为302,973,182股。剔除公司最新截至2026年1月16日回购专用账户内的5,348,938股后，总股本为297,624,244股。

（2）恒易有业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：

持股人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占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）比例	持股人在上市公司任职
张军	19,846,000	6.55%	6.65%	董事长
王建明	3,499,000	1.15%	1.17%	董事、总经理
张玉林	500,000	0.17%	0.17%	职工董事
合计	23,845,000	7.87%	7.99%	-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并决定提前终止。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恒易有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